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人社监字（2020）第 27-080 号

被处罚单位：东莞市新伟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金钱岭四街 2 号 2 栋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旭文

电话：13763281756

案由：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认定的事实：你单位拒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0）第 27-080 号）的要求，对存在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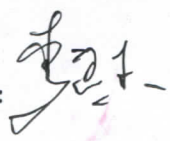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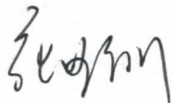
上述事实有东莞市新伟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员工工资统计表、欠条、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0）第 27-080 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0）第 27-080-02 号）；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19）48 号）第十四条、《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 77 项（违法程度：一般）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50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要求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名：

2021年 1

